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4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调整事项概述

经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19日，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相应额度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于2022年9月19日首次授予日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另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758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17万股调整为3,479.24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3万股调整为

520.76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对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该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所做决策履行了必要程序。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四、监事会对调整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等事项核实的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股权激励调整事项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以下简称《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科生物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份额的调整与分配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科生物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